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016  
3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7年7月3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报告美国武装部队在波斯湾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的下述严重事件。

1987年7月11日6时45分(伊朗标准时间)，三架美国F-14飞机从北纬25度30分和东经57度的地方进入伊朗领空，飞行高度为25,000英尺，飞行速度420英里。

同日6时47分(伊朗标准时间)，两架美国F-14飞机从北纬26度30分和东经56度40分的地方进入伊朗领空，飞行高度为20,000英尺，飞行速度为420英里。与此同时，一艘美国海军军舰警告在伊朗领海上空执行巡逻任务的一架伊朗巡逻飞机不要接近该美国船只。

一方面，美国飞机无视国际准则，未经许可进入伊朗领空，从而侵犯了伊朗领土；另一方面，美国军舰则阻止伊朗巡逻飞机在伊朗领空飞行。

阁下知道，数月来美国现政府进行了大量的外交和政治宣传，企图使全世界相信美国在波斯湾的存在是执行和平任务，以及缓和该地区的紧张局势。然而，美国政府目前援助伊朗的敌人的政策及其自己对伊朗领土的侵犯已不言自明，说明了这种所谓和平政策的本质和动机。

我谨进一步指出，伊朗军队认为捍卫国土是其神圣权利，因此，美国任何非法的挑衅行为都将产生非常危险的后果，其责任将在狂妄的美国政府及其盲目和愚蠢

的政策身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本国际机构针对美国在波斯湾的挑衅性存在和政策，履行应负的义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